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半年度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进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826,422.22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50,765,752.29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74,923,789.07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252,408,50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12,219 股后的股本为 251,796,285 股，以此计算预计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71,851.4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99%。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资本性支出计划和投资者利益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